

南投縣政府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

金作業要點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43868 號函頒

113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9111 號函頒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出國獎助學金，讓更多南投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以實現人才育成-扎根南投放眼世界的願景，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 團體出國交流：以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單位，可跨校提出申請。

(二) 個人申請：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及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

三、補助類別

(一) 團體出國交流：

1. 學生出國學習展演類：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國外教育旅行、交換學習、實習、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團體交流活動。
2. 其他類：配合本府教育處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時程，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二) 個人申請：

1. 進修研習（短期）：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2. 交換學生：依據就讀學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學習。
3. 遊學：自行申請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遊學。
4. 實習：自行申請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見習。
5. 其他：自行參與出國各項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交流活動，以及配合本府教育處國際交流活動及時程，不限學制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四、補助名額及經費額度

(一) 團體出國交流：

1. 教師：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餘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補助全額團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十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
2. 學生：本縣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清寒學生參與學校出國交流活動，補助全額旅費，補助人數不得超過出訪學生數八分之一。
3.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每校每年至多補助一案。

4. 預估每年補助十所學校進行團體出國交流。

(二)個人申請

1. 每年補助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各四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每年補助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本縣籍一般生各十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補助年限：以至少出國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為限。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4. 若本縣籍低收、中低收學生名額有缺額時，得流用到一般生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資料：依據本縣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出國交流實施計畫(附件一)、本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學習獎助學金計畫(附件二)及本縣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學習獎助學金計畫(附件三)。

六、申請期限：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及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檢附申請資料，函報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進行申請。

七、審核程序：申請案須經學校進行初選推薦，後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或薦送學校並核撥補助款予學校辦理。

八、接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或返國後，依限檢送成果報告、出國報告與經費結報等相關資料陳報本府。其成果報告或出國報告，應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並得分享於相關網站。錄取學生或學校團隊應出席本府相關宣導活動之講座、觀摩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九、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應將本獎助金全數繳還本府。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結束計畫，須陳報本府核備，並繳回未支用之補助款。

十、若本府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府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另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補助。

南投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
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計畫

學校名稱

目錄

附表一：學生報名表.....	3
附表二：國外學習計畫書.....	10
附表三：聲明書.....	11
附表四：同意書.....	12

南投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 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計畫 學生報名表

附表一

【身 分 類 別】請擇一勾選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生 ☐低收入戶生

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

學 校		申請編號 (此欄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性別	☐ 男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女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班 級		
年 級			年 齡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績證明	教務處提供			
	歷年班排名 % 教務處提供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是 ☐ 否 說明：			

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機構資料

國外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機構名稱		大專院校世界百大排名（請註明排名依據，中學企業、機構免填）	
洲別		國家	
城市		院校 （企業、機構免填）	
系所學程/ 企業、機構實習 部門		國外大專院校/ 中學 企業/機構之地 址	
國外學習期間 ☐ 長期：一年內為原則進行規劃。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學習管道	☐ 進修研習 ☐ 交換學生 ☐ 遊學 ☐ 實習 ☐ 其他
☐ 短期：兩個月內為原則（一個月以上）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具國外大專院校入學許可/中學、企業、機構實習許可	☐ 是 ☐ 否 說明：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1. 英語檢定成績

(OOPT/TOEFL/TOEIC/GEPT/IELTS/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CSEPT/FLPT)：

2. 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其他參考項目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是否曾受領我國政府獎學金狀況

☐ 已領取

☐ 無領取

☐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下項資料）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名稱：

受領獎學金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年_____月

領取獎學金金額：_____元 / 年

經費需求

總經費合計

新臺幣_____元

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補助本人於國外研習進修所需相關費用

1. 學雜費_____元

2. 生活費_____元

3. 住宿費_____元

4. 保險費_____元

5. 行政費_____元(含銀行相關行政費用)

6. 手續費_____元(含跨國匯款費用)

7. 來回機票_____元

費用編列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切結書

本人依「南投縣 113 年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計畫」
113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提出申請，並切結以下事項

1. 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2.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3. 未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如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4. 同意錄取本案後提供個人資料，由南投縣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另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南投縣政府於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5. 本校所提南投縣 113 年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相關學習內容、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學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返國後成果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特立切結書為憑。

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導師簽名	日期
學校初審同意薦送(學校簽章)	日期

所需具備資料（自我檢核） 1 式 6 份計畫規定順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已備齊
學生報名表(附表一)	☐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2.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
3.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
4.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報名者親筆簽名)	☐
5. 身分類別【除報名報名一般生(普通生)外，餘擇一提供】 (1)中低收入戶證明 (2)低收入戶證明	☐
6. 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 <u>(由學校提供，格式不拘)</u>	☐
7. 國外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國外大專院校、中學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
8.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 (1)外語能力須達 A2，相當於初級程度證明之表件 (2)申請學生在校英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由校內英語老師寫推薦信函。 (3)其他語系比照初級標準程度。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u>	☐
9. 其他參考項目影本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無則免附)</u>	☐
10. 申請人切結書簽名、家長或監護人、學校簽名	☐
11. 南投縣 113 年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計畫-國外學習計畫書(附表二)	☐

12. 聲明書(附表三)	☐
13. 同意書(附表四)	☐
14. 導師推薦信(各式不拘)	☐

**南投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
個人出國獎助學金
國外學習計畫書**

附表二

一、 個人自傳

二、 國外學習目標與計畫

1. 含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績效目標及文獻等項目。
2. 著重於可行性、完整性與學習內容規劃等，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
3. 以中文 1,000 字以內敘述。

三、 國外學習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

1. 就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之連結進行設定。
2. 國外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延續性。
3. 建議以中文 1,000 字以內敘述。

四、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1.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對個人、學校與本縣之貢獻等。
2. 以中文 1,000 字以內敘述。

(以上字數總計約 3 千字間，參考文獻不列入字數)

聲 明 書

附表三

本校所提南投縣 113 年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相關學習內容、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學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返國後成果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附表四

學校 同學參與就讀學校所提本校所提南投縣 113
年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計畫選送學生至國外學
習， 雙方同意學生於國外期間仍須保有本校學籍，決無異議。

立同意書學生簽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投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學習 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出國獎助學金，讓更多南投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以實現扎根南投放眼世界的願景，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二) 拓展本縣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達成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之國際化人才。
- (三) 強化本縣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建立跨國友伴關係，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建構全球素養及未來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南投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

三、出國地點與申請期限

- (一) 地點：學校或學生自行接洽與規劃。
- (二) 申請期限：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及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檢附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函報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進行申請。

四、補助類別、對象

- (一) 補助類別
 - 1. 進修研習(短期)：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 2. 交換學生：依據就讀學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學習。
 - 3. 遊學：自行申請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遊學。
 - 4. 實習：自行申請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見習。

5. 其他：自行參與出國各項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活動，以及配合本府教育處國際交流活動及時程，不限學制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二) 補助對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

五、 補助名額、年限及經費額度

- (一) 每年補助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四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每年補助本縣籍一般生十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三) 補助年限：以至少出國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為限。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若本縣籍低收、中低收學生名額有缺額時，得流用到一般生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五) 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六、 補助資格

- (一) 申請學生於提出申請時需具有臺灣正式學籍，須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且須至少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在職專班生不可申請。
- (二) 申請赴國際地區學習（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三) 申請學生須具備下列語文能力要求之一：
1. 英文能力須達 A2，相當於初級程度。
 2. 申請學生在校英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由校內英語老師撰寫推薦信函。
 3. 其他語系比照初級標準程度。

七、 甄選程序

- (一) 學校初選：
1. 申請案須經學校進行初選推薦，申請學生依本計畫所訂條件與格式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經薦送學校初選審查通過，由薦送學校彙整後於期限內函送至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逾期不受理，且恕不接受學生個別報名。
 2. 文件獲收件單位通知須補正者，薦送學校應於 3 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亦不退還。

(二) 縣府複選：

1. 由工作小組依本計畫所訂資格條件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 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以公文通知學校審查結果。

八、審核程序及補助原則

- (一) 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以書面通知薦送學校並核撥補助款予學校辦理。
- (二) 審查補助原則：以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優先，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為次之，就讀他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再次之。
- (三) 補助審核標準及權重：
 1. 國外學習計畫之學習性、可行性、完整性及績效目標值設定，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40%)。
 2. 學生學習成果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40%)。
 3. 學生學業成績單、個人語言能力、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10%)。
 4. 其他具體事蹟(10%)。

九、申請應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文件紙本及電子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並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資料：
 1. 學生報名表正本。
 2. 低收、中低收學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3.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4. 本計畫第六點所列外語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5. 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正本。
 6. 聲明書。
 7. 同意書。
- (三) 所需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府國際教育網站下載。

- (四) 薦送學校彙整上述資料，備妥紙本資料六份及傳送電子檔至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

十、計畫執行成果

(一) 經費撥付

1. 本府一次預先撥付薦送學校學生所獲補助額度予學校。
2. 各期撥付額度由薦送學校得視個案情形自行訂定。

- (二) 薦送學校需於錄取學生完成國外學習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出國交流之學生國外學習成果報告、獎助金簽領證明、經費結報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並呈報本府。補助獎助金如有結餘者，應予繳回。

- (三) 學生應於國外學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少應包含學習記錄、語言運用、生活記事、心得感想等)，並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並得分享於相關網站。錄取學生並應出席本府相關宣導活動之講座、觀摩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其他

- (一) 除有特殊理由且事先由學校向本府申請獲核准者外，學生須依照所提學習計畫如期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由薦送學校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 (二) 錄取學生不得任意放棄申請資格或任意更改縮短選送期程，如任意終止或任意縮短計畫期程者，薦送學校應不予發放並追繳回全數獎助學金。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結束計畫，須陳報本府核備，並繳回未支用之獎助學金。
- (三) 申請學生應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以及未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情事，應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 (四) 申請學生所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金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送件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文件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已獲本獎助金者，應由學校追回獎助學金，並全數繳還本府，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學校應將本獎助金全數繳還本府。
- (六) 若本府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府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經簽奉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